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2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7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不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榮高金融函件.....	3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06）
「補償安排」	指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1,311,39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編製時假設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公佈。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

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

淨收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

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萬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7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供股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 147,540,930股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最多8,852,455.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最多368,852,32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 最多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1,311,3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表達意向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與主要股東接觸，以了解彼等是否有意根據補償安排擔任未獲獨立承配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包銷商。可惜，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回應。

此外，本公司亦已接觸多間證券公司以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惟僅一間證券公司願意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無論其包銷之股份數量為何，均收取最低包銷費用。經計及(i)潛在包銷商將僅於其並無義務且可能不會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同意按盡力基準進行；及(ii)即使擬議包銷商並無包銷股份，仍將產生最低包銷費用；及(iii)包銷安排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佣金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承擔之額外成本及開支，其將令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董事會認為以包銷基準進行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0%；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13%；
- (v) 較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7%，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4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現有股份約0.09港元（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4,788,000港元及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4%。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 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現有股份之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1名海外股東，註冊地址位於澳洲、新加坡、新西蘭、馬來西亞、英國、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彼等合共持有3,857,5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常規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ii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零至3.5%，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5%及2.0%。經考慮(i) 2.5%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範圍內；及(ii) 近期市場上供股交易之佣金率，即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25宗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2宗的配售佣金介乎2.0%至3.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中，14宗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均等於或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佣金的中位數，董事會認為2.5%的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分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益向自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不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上文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其中約27,9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此外，本公司已與服務提供商協商並協定，同意將50%的長期未清應付款於未來三個月內結清，餘額將進一步延期，以確保未來數個月供應鏈的連續性。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4,6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未償還債務。

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恢復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向合作夥伴展現我們的誠意及重建關鍵信任，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償還應付賬款。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盈利，於償還長期未清應付賬款後，本公司能夠依靠經營現金維持業務，近期已收到應收賬款約5,000,000港元且年內已償還貸款約7,000,000港元，亦就來自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的還款計劃及經修訂信貸條款達成一致。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能夠依靠其經營現金維持業務。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6,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0%或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是最高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且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已納入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 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牛成俊	22,336,184	15.14%	55,840,460	15.14%	22,336,184	6.06%
現有公眾股東	125,204,746	84.86%	313,011,865	84.86%	125,204,746	33.94%
獨立承配人	—	—	—	—	221,311,395	60.00%
	<u>147,540,930</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u>368,852,325</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種因素（包括供股接納結果）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籌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濤先生（於本公司9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6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5至5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5至57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35至57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榮高金融函件

以下為榮高金融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7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如有）。

榮高金融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100,000港元）最多約為16,600,000港元。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75港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8.0%（或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償還貴集團應付賬款；及(ii)約12.0%（或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並未採用包銷方式。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亦無設最低籌資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條及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濤先生（於貴公司9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6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榮高金融函件

吾等（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對獨立股東而言供股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聯，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除了就是次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曾向或將會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未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形成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

榮高金融函件

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形成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吾等並未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各人個別情況而定；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供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通函中發表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倚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集團的最新管理賬目；(iii) 配售協議；及(iv) 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參考，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形成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9,431	45,274
毛利	5,378	9,771
年內虧損	(24,195)	(49,0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3	21,241
總資產	65,961	85,099
總負債	41,173	33,515
淨資產	24,788	51,584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營業額約2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5,300,000港元減少約35.0%，主要是由於來自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的營業額減少。吾等亦注意到，由於供應商銷售成本上漲，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為約5,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45.0%。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2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49,100,000港元有所改善，主要得益於行政開支減少約35,4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2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6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41,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2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51,600,000港元減少約51.9%，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其中約27,9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此外，貴公司已與服務提供商協商並協定，50%的長期未清應付款於未來三個月內結清，而餘額將進一步延期，以確保未來數個月供應鏈的連續性。因此，貴公司建議將供股所得款項約14,600,000港元用於結清未償還債務。

為強化貴公司財務狀況，恢復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供應鏈的連續性，向合作夥伴展現貴公司誠意及重建關鍵信任，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償還應付賬款。由於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起開始盈利，於償還長期未清應付賬款後，貴公司能夠依靠經營現金維持業務，近期已收到應收賬款約5,000,000

榮高金融函件

港元且年內已償還貸款約7,000,000港元，亦就來自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的還款計劃及經修訂信貸條款達成一致。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能夠依靠其經營現金維持業務。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6,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8.0%或約14,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償還貴集團應付賬款；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2.0%或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經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應付賬款約41,100,000港元，其中約27,9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80日。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長達180日，因此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無法跟上貴集團應付賬款的償付節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00,000港元，不足以支付長期逾期應付賬款。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一部分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應付賬款，以紓緩貴集團財務壓力，從而確保營運穩定性及可靠性。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據董事確認，吾等獲悉，貴公司一直與客戶就收回長期逾期應收款項進行磋商。鑑於貴公司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預期約19,000,000港元之長期逾期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收回。此外，為加強貴公司之流動資金管理，貴公司將採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與客戶續約或訂立新合約時收取約15%至20%的預付款或按金；(ii) 縮短已授予或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iii) 僅向財務狀況穩健並通過貴公司持續信貸評估的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及(iv) 透過引入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功能，強化貴集團的持續信貸監控系統。經考慮上述措施及貴集團最新狀況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式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屬較佳選擇。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為銀行借款將會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推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 貴集團負上還款責任。此外， 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債務融資。

至於股本集資，吾等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機會。特別是，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機會參與 貴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此並非 貴公司所願。

有別於不允許買賣供股權的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持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備選方式後，吾等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而供股不僅能使 貴公司滿足自身資金需求、鞏固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

榮高金融函件

221,311,395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700,00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僅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7,540,93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1,311,39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8,852,455.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68,852,325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1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榮高金融函件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對於仍未於市場上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貴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221,311,39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37.0%；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

榮高金融函件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2港元折讓約13.0%；
- (v) 較現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對彼等造成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為6.7%，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4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現有股份約0.09港元（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894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168港元（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4,788,000港元及147,540,9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2.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近期收市價；(ii) 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iii) 貴公司擬於就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 通函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 截至該公告日期止一年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回顧期間」）每股現有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收市價」），以期與供股之認購價作有意義之比較；及(ii)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現有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以便對該公告前的過往經調整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原因如下：(i) 一年期間屬合理時段，能反映股份收市價在當時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下的表現；(ii) 較短的回顧期間僅可顯示有限且特定時段內的股價表現，可能受個別事件影響而失真；及(iii) 一年的回顧期普遍用於分析用途。此外，此項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密切相關，蓋因該公告前的股價反映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的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上升空間，可能會導致分析結果失真。下圖列示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0.08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如上所示，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間內持續波動。吾等注意到，收市價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達至最高點每股0.185港元。其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更換核數師。股份價格持續在0.137港元至0.185港元區間波動，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初。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起，股份價格從0.171港元水平回落，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跌至第二低點每股0.09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佈。股份價格數日內大幅反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6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跌至最低點每股0.082港元。於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0.09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經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無發現上述回顧期間內收市價變動之任何特定原因。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082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0.185港元（「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48港元（「平均收市價」），中位數約為每股0.155港元（「中位收市價」）。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價一直高於認購價，而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i)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44%；(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6.76%；(i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5.93%；及(iv)較中位收市價折讓約48.39%。吾等注意到，整個回顧期間內收市價均高於認購價。因此，認購價較最低收市價、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中位收市價均有所折讓，應能相應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促使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儘管如上所述，認購價低於股份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惟經考慮(i)本函件下文「股份之流通性」一節所述股份流通性偏低；(ii)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償付部分長期逾期應付賬款之資金需求；(iii)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述之可比分析範圍內；及(iv)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最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榮高金融函件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股份於該月份／ 期間之 總成交量	該月份／期間 之交易日數	股份於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每 日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六月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13,787	3	4,596	0.0031%
七月	158,899	22	7,223	0.0049%
八月	21,773	22	990	0.0007%
九月	496,548	19	26,134	0.0177%
十月	298,359	21	14,208	0.0096%
十一月	35,924	21	1,711	0.0012%
十二月	67,161	20	3,358	0.00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5,474	19	5,551	0.0038%
二月	254,675	20	12,734	0.0086%
三月	3,014,760	21	143,560	0.0973%
四月	73,861	19	3,887	0.0026%
五月	253,783	20	12,689	0.0086%
六月 (截至最後交易日並包括該日)	1,521,075	18	84,504	0.057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有關月份／期間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榮高金融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有關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0.0007%至約0.0973%。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相對較低，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於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乃屬合理。

與其他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了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期間」）內之近期建議供股，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趨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如下：(i) 選取可資比較交易旨在就近期市場環境下的供股活動，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性參考；及(ii) 已識別於比較期間內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已識別比較期間內的16項可比供股交易（「可比交易」），屬詳盡無遺。

吾等注意到，由於業務活動及表現存在差異，可比交易涉及的業務活動及供股條款未必可與 貴集團從事的業務及公佈的供股條款直接比較。儘管可比交易包含按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且相關發行人從事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與 貴公司有別，惟吾等認為可比交易適合用作評估認購價之一般性參考，因為：(i) 所有可比交易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之分析主要關乎認購價與收市價之比較、資產淨值、股權最大攤薄幅度及理論攤薄效應；(iii) 可比交易之篩選期為三個月，已形成合理樣本規模；及(iv) 納入可比交易時，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挑選。鑑於按上述篩選準則已獲取充足數量之可比交易，吾等認為該等可比交易屬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供股市場近期趨勢的代表性樣本，足以評估供股是否公平合理。

樂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最後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截止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該日)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	每股供股 股份認購價 相對每股資 產淨值之 溢價/ (折讓) (附註2)	溢價/ (折讓) (附註3)	額外申請/ 配售 (附註4)	配售現金 (附註2)	包銷安排	包銷佣金 (%)	最低配售 佣金 港元
1	17/6/2025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供5	83.33	(22.48)	(21.63)	淨負債	(18.73)	配售	0.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2	10/6/2025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33.33	(9.25)	(4.97)	(88.80)	(3.00)	配售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150,000
3	10/6/2025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2供3	60.00	(40.71)	(41.55)	(附註5) 不適用	(24.93)	配售	5.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4	4/6/2025	濠哪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33.33	(49.70)	(50.00)	50.20	(16.7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5	2/6/2025	驪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33.33	(32.10)	(33.10)	(72.60)	(1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全數包銷	7.07	無
6	23/5/2025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5	71.43	(33.00)	(33.00)	(38.15)	(23.57)	配售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7	22/5/2025	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0供3	23.08	(28.60)	(37.10)	12.40	(附註5) 不適用	配售	2.00	全數包銷	0.00	無
8	15/5/2025	中瀾國際有限公司	1供2	33.33	-	-	(54.50)	-	配售	2.00	全數包銷	0.00	無
9	13/5/2025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20供3	13.04	12.30	14.30	(40.10)	-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0	13/5/2025	資本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供3	75.00	4.17	21.36	(86.28)	-	配售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1	9/5/2025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供1	33.33	(43.10)	(47.40)	淨負債	(16.20)	配售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2	7/5/202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33.33	(23.61)	(26.17)	(51.54)	-	配售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3	25/4/2025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33.33	(72.93)	(71.03)	3,328.67	(24.31)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100,000
14	16/4/2025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1供3	75.00	(25.93)	(27.93)	(75.91)	(20.95)	配售/額外申請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5	16/4/2025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5供2	28.57	(29.11)	(29.11)	(80.95)	(8.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16	11/4/2025	昇相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33.33	(74.50)	(73.38)	(85.59)	(24.8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83.33	12.30	21.36	3,328.67	-		5.00		7.07	150,000
				13.04	(74.50)	(73.38)	(88.80)	(24.93)		0.50		0.00	100,000
				43.51	(29.28)	(28.79)	208.99	(12.85)		2.40		2.36	125,000
				33.33	(28.86)	(31.06)	(54.50)	(16.20)		2.00		0.00	125,000
			8006	60.00	(11.10)	(12.10)	(52.40)	(6.67)	配售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榮高金融函件

附註：

1. 股權最大攤薄幅度乃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計算。
2. 資料摘錄自相關可比交易之供股公告或通函。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或摘錄自相關供股的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4.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5. 相關可比交易的相關公告並無披露該資料。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察悉(i) 16項可比交易中，有13項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各自供股相關最後交易日之當時股份收市價（「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水平；(ii) 16項可比交易中，有13項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五日折讓價」）之水平；及(iii) 16項可比交易中，有10項將其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此情況反映上市公司普通將供股認購價定於低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五日折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溢價約12.30%至折讓約74.50%之間，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29.28%及28.86%。貴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折讓約11.10%，處於可比交易折讓幅度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於五日折讓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溢價約21.36%至折讓約73.38%，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8.79%及31.06%。貴公司認購價較五日折讓價折讓約12.10%，處於可比交易折讓幅度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榮高金融函件

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幅度介乎溢價約3,328.67%至折讓約88.80%之間，平均溢價約為208.99%，中位數折讓則約為(54.50)%。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52.40%，處於可比交易折讓幅度範圍內，顯著高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但接近可比交易之中位數。

可比交易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折讓24.93%之間，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2.85%及16.20%。貴公司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6.67%，處於可比交易理論攤薄效應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經考慮(i)認購價低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價及五日折讓價之折讓幅度，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處於可比交易之範圍內且接近其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可比交易一覽表所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以低於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且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及潛在最大攤薄幅度亦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連同其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在可比交易中，吾等注意到16項可比交易中有10項設有配售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包含配售安排屬合理。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榮高金融函件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 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此屬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比較期間進行的16項供股活動，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中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一般介乎0.50%至5.00%之間，平均數約為2.40%，中位數為2.00%。鑑於配售代理收取的2.50%佣金率處於可比交易的費率範圍內，且接近可比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16項可比交易中有14項未設最低或固定配售佣金，吾等注意到不設取固定費用作為配售佣金的情況十分普遍。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為保護貴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尤其需指出，額外申請屬被動性安排，旨在讓合資格股東可額外參與供股。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主動的措施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屬更為可取之舉。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則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榮高金融函件

緊隨供股完成後，(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及(ii)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而該等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則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面臨最高達60.00%之攤薄，此幅度處屬於可比交易之攤薄範圍內。

儘管可能對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考慮到(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ii) 若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其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 供股的攤薄影響處於可比交易的攤薄影響範圍內；(iv) 補償安排將(a) 為 貴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b) 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其他渠道；及(c) 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v) 在 貴公司目前的情況下，供股是適當的融資方式；及(vi) 本函件所討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吾等認為，未參與供股的公眾股東因供股而受到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6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36,2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0港元。

榮高金融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9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而相應增加。

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而相應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淨虧損；(iii) 貴集團需籌集資金以清償大部分長期逾期應付賬款；(iv) 在貴集團當前情況下，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供股屬較優先選項；(v) 供股對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積極影響；及(vi)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在超過10年的時間內，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71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448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7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094_c.pdf); 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63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1283_c.pdf)。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之擔保。

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 自債項聲明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 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服務；(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多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而錄得收益2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5%。本集團將大部分精力用於專注及擴展該分部。

廣告是產品／服務與企業生存、成長和保持競爭力之間的重要橋樑，對企業而言具有戰略必要性。廣告還能確保品牌記憶度和首選品牌認知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及拓展透過旅遊及財經雜誌、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尤其是數字媒體行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董事會認為，在數字平台、其他媒體渠道及知名雜誌上刊登廣告的機會，能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計劃積極運用人工智能(AI)應用程序，此舉更具成本效益。AI應用程序有助雜誌內容生成、廣告素材設計與製作，以及在內容或廣告中整合QR/AR技術。本集團相信，將AI應用程序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不僅能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能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

本集團致力開創新路，通過整合多媒體平台助力傳統媒體在新媒體時代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以香港為策略基地，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不僅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更在服務本地及國際企業客戶方面取得卓越往績。我們通過資深記者及意見領袖打造深度報道與專題文章，為市場提供關鍵洞見，並深入剖析當今社會的核心問題。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這一目標的實現有賴於我們在財經雜誌及其他媒體業務領域所積累的多元化專業優勢。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在現有營運過程中削減成本，並尋求機會將廣告業務擴展至不同平台及其他地區，擴闊未來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持高品質標準，推出更多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完善相關技術標準及產品的生產、銷售流程，以推動業務的全面升級。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全球業務版圖，致力於提升產品／服務體驗及市場認知度。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其他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19,627	16,604	36,231	0.13	0.10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08港元

發行221,311,395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788,000港元扣除商譽約5,161,000港元計算。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7,705,000港元，乃基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221,311,395股供股股份（按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1,101,000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4,000港元。
-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倘適合）。
-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金額，除以緊接供股完成前之147,540,930股現有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金額，除以368,852,32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
-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Wilson & Partners CPA Limited

Suite 1503, 15/F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5樓1503室

Tel: +852 2117 3613 Fax: +852 2117 3568 www.wp-cpa.com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是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7,540,93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901,637.2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1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47,540,930 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901,637.2
221,131,395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供股股份	8,852,455.8
<hr/>	<hr/>
	<u>14,754,093</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2,500 (L)	0.65%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540,93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牛成俊	實益擁有人	22,336,184 (L)	15.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

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周綺婷女士 李艷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楊万銀先生 (主席) 李艷華女士 周綺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授權代表	王濤先生 余達志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公司秘書	余達志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樓609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字樓209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02室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王先生」），6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北京一家私人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6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余先生現時擔任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7）、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自聯交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余先生晉升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艷華女士（「李女士」），52歲，彼於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綺婷女士（「周女士」），32歲，於媒體、編輯及內容管理以及公共關係行業擁有逾4年經驗。周女士於一家香港媒體廣告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彼亦負責監察業務表現及業務內容。周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楊万銀先生(曾用名:楊曉莊、楊曜臧)(「楊先生」),44歲,現時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經營自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領域具有20年經驗,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任職。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成員。彼現時亦擔任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万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 (a)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57頁；
- (b) 由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21,311,39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